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6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施志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8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志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併科罰金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施志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最高法院、本院先、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；如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，就併科罰金部分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金訴字第363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6萬元，上訴後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363號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4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法院就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案件定其應執行刑時，固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但仍有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與外部性界限之限制。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仍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（即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與前開所定應執行刑總和）與外部性界限（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）之限制。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經本院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：無意見等情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

應、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家印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1	2	（空白）
罪名	詐欺	侵占	
宣告刑	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（共12次）	罰金新臺幣5千元	
犯罪日期	109年9月5日（3次）、109年9月12日（9次）	110年12月間某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243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429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3363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927號
	判決日期	110年11月23日	113年1月9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	案 號	111年度台上字第1746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927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1年3月17日	113年2月15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(空白)	(空白)	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助字第2134號(應執行罰金新臺幣6萬元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219號	